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784破68号之一

申请人：永康市中江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跃进。

2024年11月2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清算期间，永康市中江门业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财产，无法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永康市中江门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应当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永康市中江门业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永康市中江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琦 明

审 判 员 舒 宁

审 判 员 施 庆 鸿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黄 银 佩